

证券代码：833959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The logo for Mexin (美心翼申) is displayed on a yellow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word "Mexin" i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with the letter "i" in red. To the right of "Mexin" ar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美心翼申"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主办券商

The logo for CMS (招商证券) is displayed. It features the letters "CMS" in a bold, gold,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a circular red and gold emblem containing a stylized "111" or "III" shape, and then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招商证券" in a bold, gold, sans-serif font. The entire logo is underlined with a thin gold line.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5
（六）股东限售安排.....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6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11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2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3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和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心翼申

证券代码：833959

法定代表人：徐争鸣

董事会秘书：黄培海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联系电话：023-61926002

联系传真：023-61926010

电子邮箱：huangpeihai@mexinys.com

互联网址：<http://www.mexinqz.com/>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美心翼申、美心翼申的法定代表人、美心翼申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83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052,464.9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9,012,607.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潜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32.50 万股（含 1,132.5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75 万元（含 9,999.975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7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43,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0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25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月7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343,000元，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3,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293,551.36
工资及社保	1,378,977.68

税金	670,470.96
----	------------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1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10012），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3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3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600,000元，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0,0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12,600,00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143,3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2,995.6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9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6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97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6月23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072,995.60元，截至2017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995.60
其中：支付工资	2,834,793.00
支付税金及社保	4,241,572.05
其他（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3,369.45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309,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671,15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12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收到《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13号）。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6日公告的《重庆美心翼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筹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1,671,150.00元，截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71,15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1,671,15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本次筹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9,999.975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①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减公司还款压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减少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性质	结息方式	贷款日期	到期时间	贷款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5001012017100404	短期贷款	按月	2017/11/23	2018/11/22	4.785	1,000.00
	5001012017100448	短期贷款	按月	2017/12/13	2018/12/12	4.785	4,300.00
	5001012018100017	短期贷款	按月	2018/1/22	2019/1/21	4.785	2,600.00
	5001012018100070	短期贷款	按月	2018/3/19	2019/3/18	4.785	2,400.00
合计							10,3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中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偿还银行贷款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③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

上表中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10,300.00
其中：支付材料款	7,650.00
工资及社保	1,786.00
税金	650.00
电费	214.00

④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的提升，将使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的情况，贷款用途满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

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8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

若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75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白权刚、洪漫满

联系电话：8623-63786280

传真： 8623-63786025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梁先成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项目律师：冉庆永、唐展

联系电话：023-86798588

传真：023-86798722

（三）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项目会计师：秦茂、张妍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自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争鸣

夏明宪

王安庆

黄培国

胡显源

全体监事签字：

秦忠荣

黄静雪

林恒敏

徐爱征

田永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勇

陈俊平

陈万勇

王祥大

吴志敏

冯奇

蔡吉良

黄培海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